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09年度台聲字第1168號

聲請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h

聲請人 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92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書記官
趙婕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書記官
趙婕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陳重瑜
陳駿璧
陳麗玲
徐福晉
梁福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書記官
趙婕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